

新竹縣 111 年度第一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副縣長見賢

紀錄：陳榮峰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上次會議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決議
1	依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志願服務組)之考核指標，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須由副局(處)長以上主持。	依考核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有 2 個以上(含)運用單位〕需由副局(處)長以上主持，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於 111 年第 2 次聯繫會報彙整執行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2	依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志願服務組)之考核指標，志工人數每年成長 2%以上才可獲得滿分，惠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於 111 年第 2 次聯繫會報彙整執行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決議
3	請社會處規劃研擬時間銀行計畫	已於111/04/07邀請本縣新豐鄉瑞興社區發展協會、關西鎮石光社區發展協會及吧哩嚨故事協會研商辦理本縣時間銀行計畫之模式，預計下半年完成計畫擬定，規劃在本縣擇2個單位於112年-114年試辦。	本府社會處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4	依111年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書面考核指標，有關辦理志工保險投保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於111年1月10日前協助運用單位之志工投保。	本縣領有手冊之志工12,123人，其中投保10,916人，投保率達90%(詳附件1)。依考核指標本項滿分為2分(投保率92%以上)，本縣投保率介於85%以上未達92%，可得1.5分，相關資料已報送中央。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所轄運用單位協助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為落實志願服務法，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於本縣有實際服務但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

二、因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須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類特

特殊教育訓練，若有志工基礎教育訓練需求，可以提報給社會處作為後續課程規劃；志工特殊教育訓練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擬 辦：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轄內運用單位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彙編本縣 111 年度志願服務半年刊物，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撰寫介紹推動志願服務及服務成果 1 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 一、本刊物預計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1 月出刊，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文稿分 2 次刊出，以宣導本縣推動志願服務情形及展現本縣志願服務成果。
- 二、甫成立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提供志工招募、單位介紹之文稿。
- 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給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教育局、消防局、農業處、地政處、消保官辦公室、人事處及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

提案三：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項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項(附件 2)，主要為設專人管理運用單位資料、轄下運用單位須替志工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辦理○○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參與本府評鑑及聯繫

會報…等。

擬 辦：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應配合事項辦理。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轄下運用單位建立志工管考機制。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志工人數每年要成長 2%以上實屬不易，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盡量配合。

四、志工服勤時須完成投保，以免影響志工權益，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轄下運用單位配合。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15 時 25 分